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海重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隆海重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包括直接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在第三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4UM6756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A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为其实控人。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2、关联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会议审议，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包括直接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在第三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还款保函的担保方，为天津重工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控股股东隆海重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隆海重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无偿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